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祁永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祁永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功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且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聘任范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范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华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会生

张萱

王焜

2021年 1月 11日